

高昌区水利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了规范高昌区水利局行政执法及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水利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十九条，参考《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将高昌区水利局行政执法中的以下执法权委托给高昌区水管总站办理，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情况。

二、执法区域限定在高昌区行政管理辖区内。

三、依法受理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制止水事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水事违法案件，协调处理水事矛盾纠纷，对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水事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知情人，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材料、证据，勘测被调查现场。

六、向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委托期限: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为期1年。委托期间, 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 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晨

委托机关名称: (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艾世洪

受委托组织名称: (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